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字〔2020〕1号

当事人: 青海湟源馨源醋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3×××××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

法定代表人: 罗×

身份证号码: 632125×××××××××××

联系电话: 189×××××××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青海省湟源县××××××号

2019年10月17日, 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案件交办通知书》(宁市监食生监〔2019〕008号), 要求我局依据依法查处并及时报送核查处理结果。据案源材料显示: 当事人生产的2019/8/28批次600ml/瓶的湟源陈醋食品经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被判定为不合格, 不合格项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0-2014《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2019年11月27日, 我局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抽平台”)领取案件核查处置任务, 据国抽平台中的案源材料显示: 标称当事人生产的2017-11-17批次800ml/瓶的湟源陈醋食品经湟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被

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0-2014《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我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8 日将检验结果通知书和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其对检验结论提出复检和异议申请的期限、途径，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权利。

我局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提请办案机构和部门负责人批准立案并对两起案件展开核查处理。

我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查明了现场情况，拍摄了现场照片，制作了《现场笔录》。当事人现场检查过程中未提供涉案两批次食品生产记录、销售记录、票据、账本、生产成本核算表、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添加剂领用记录和添加剂使用记录等资料或电子数据。

我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对当事人现场负责人梁××(受委托人)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进一步查明了案情。

2019 年 12 月 19 日，办案人员经提请办案机构和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将上述两起案件进行并案处理。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苯甲酸钠生产 2019-08-28 批次 600ml/瓶的湟源陈醋和 2017-11-17 批次 800mL/瓶的湟源陈醋两批次食品违法事实成立。此案货值金额为 220 元、违法所得为 3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WJD19093279）原件 1 份、湟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C19060112）彩色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苯甲酸钠生产食品的违法事实。

2. 检验报告验真截图彩色打印件 2 张，证明《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WJD19093279）和《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C19060112）彩色打印件的真实性；

3.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DC19630100342730351）原件 1 份，证明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所抽取样品是在当事人成品库房抽取的由当事人生产的食品的事实以及抽样现场和样品信息的真实性。

4. 抽样现场照片彩色打印件 12 张，证明抽样现场和样品信息的真实性。

5.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2 份，证明当事人是经相关部门核准的企业代表法人，当事人有生产酿造食醋食品的资质，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罗×和受委托人梁××身份信息真实以及授权委托事项。

6. 《现场笔录》2 份、现场检查照片彩色打印件 13 张，证明当事人生产场所存放食品添加剂—苯甲酸钠实物的事实，现场检

查时未发现涉案食品存货的事实，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涉案食品生产数据、销售台账、添加剂领用和使用记录、销售票据、账簿、生产成本核算表等书面或电子证据材料的事实。

7.《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涉案食品已全部售出以及涉案食品的成本价、销售价等数据；涉案食品就是当事人生产的食品、当事人逾期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复检和异议申请的事实，当事人因未进行记录所以无法提供涉案食品生产数据、销售台账、添加剂领用和使用记录、销售票据、账簿、生产成本核算表等书面或电子证据材料的事实。

8.当事人提供的《召回情况说明》1份、召回记录1份、召回产品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召回已上市但尚未被消费者购买的问题食品。

当事人逾期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视为认可检验结论。

案件性质：行政处罚案件。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我局认为当事人在现场检查、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涉案食品生产量和货值金额数量少，得知所生产食品不合格后积极采取措施主动召回以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有关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要求，应当依

法予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我局认为当事人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法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经我局集体讨论，决定依法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叁拾（¥30.00）元；
  - 2.对当事人处以壹万伍仟元（¥15000.00）的罚款；
- 合计罚没金额壹万伍仟零叁拾元（¥15030.00）。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中国农业银行交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或者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